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吳玉雄

吳陳阿分

林淑貞

吳姿儀

吳岱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霖工程檢驗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、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載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等人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	吳玉雄	將來扶養費795,777元、精神慰撫金2,500,000元	3,295,777元	40,110元
2	吳陳阿	將來扶養費1,201,976元、	3,701,967元	44,907元

(續上頁)

01

	分	精神慰撫金2,500,000元		
3	林淑貞	醫療費646,153元、喪葬費240,000元、將來扶養費1,971,003元、精神慰撫金2,500,000元	5,357,156元	64,212元
4	吳姿儀	將來扶養費82,366元、精神慰撫金2,500,000元	2,582,366元	31,803元
5	吳岱育	將來扶養費327,718元、精神慰撫金2,500,000元	2,827,718元	34,611元